

江西和信化研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平方 OCA 光学胶等项目（一期年产 120 万平方 OCA 光学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 月 10 日，江西和信化研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江西和信化研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平方 OCA 光学胶等项目（一期年产 120 万平方 OCA 光学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和信化研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8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泰和县工业园，用地坐标为 N26°51'23.22"，E114°51'23.22"。本项目东侧为林地，南侧为泰和江西蓝沛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泰和工业大道，北面为国辉光电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53.55m²，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加工车间厂房、化工仓、盐酸库、锅

炉房、固废仓库等，总建筑面积约为 24732.33m²。一期规模为年产 120 万平方米 OCA 光学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8 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和信化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平方 OCA 光学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泰环督字[2017]56 号文对项目予以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竣工调试。项目自立项至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3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09%。

4、验收范围

年产 120 万平方米 OCA 光学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产品规模减少：根据市场需求，项目分期建设，由环评设计“年产 2600 万平方 OCA 光学胶等”变为“年产 120 万平方 OCA 光学胶”。

2、生产设备变动：为后期生产做准备，燃天然气锅炉由 1t/h 变为 2t/h，经检测，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保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原辅材料变动：现有产品生产没有使用甲苯。

4、废气处理工艺和设施变动：由于一期产品产量少，原辅材料没有使用甲苯，同时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总量相应减少，使用 RTO 处理装置成本过高，所以 RTO 处理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目前产生的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检测结果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且能满足处理要求。

5、由于废气处理工艺和设施变动，产生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所述，变动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且能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8t/a，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之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泰和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后排入赣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一台 2t/h 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①项目在生产中溶剂在涂布及烘干等过程中全部挥发形成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为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涂布液配置室密闭、涂布和烘干间密闭，采用负压吸风装置收集后，经 1 台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15 米）排放。

②锅炉燃气种类为天然气，天然气用量为每年 16.2 万 m³，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涂布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88LeqdB(A)。采取了如下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置厂区车间位置，防止设备生产噪声对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边角余料年产生量为 6 吨，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桶年产生量为 0.5 吨，目前暂存于仓库，仓库可以防雨、防风、防晒，由吉安谊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定期进行回收处置。

③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2.4 吨，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2.1 吨，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 100%。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 73.6%~94.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为 pH 值 7.75~8.07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5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8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1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42.1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泰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废气出口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7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35×10⁻⁴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51kg/h,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表 2 中电子工业标准,达标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7mg/m³、31mg/m³、178mg/m³,烟气黑度<1,各项污染物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北面:53.7Leq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东面:48.6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4、总量控制

锅炉烟气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343t/a；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34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44t/a；符合泰和县环保局批复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基本上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该项目基本上满足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对验收监测表提出的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3、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管理，完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标

识，认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和信化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00 万平方 OCA 光学胶等项目（一期年产 120 万平方 OCA 光学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和信化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0 日

